

“葡萄牙染色體”

16-18世紀澳門特色的形成

弗洛雷斯*

討論澳門於進入第三個千年之時在中西方關係中所扮演的以及今後可能扮演的角色必然涉及對澳門歷史淵源的研究與解釋，這又無可避免地引發對澳門自然形成的城市結構及其深植的城市特色的探討。這個探索過程可以遵循不同的道路。研究澳門的起源是一種方法，這一領域在最近幾年有長足的進展，而着重分析澳門華人的各個層面則是另一條道路。這些方法包羅萬象，從詳盡研究現代以前的澳門，乃至華人自身對這個自16世紀中葉以降繁榮發展的所謂“南方毒瘤”的評價。

本文嘗試第三條道路，它以探討葡人的各個層面為中心，因為他們創造了澳門特色。本文包括了澳門建埠之初兩百年間的詳盡歷史資料，並盡量避免重複諸如“上帝聖名之城”之類的籠統概念。澳門的“葡萄牙染色體”隨處可見：建埠伊始的城市結構，使城市充滿生機和活力的澳門人，管理城市的機關及其領導人物所奉行的政治與商業策略。本文不深入探討澳門在文化上的重要作用，也不去研究貫穿澳門歷史的超乎尋常的教會勢力，本文的主題乃針對澳門權力寡頭的方方面面，我們就從進入那個“世界”的入口開始。

高牆之內：城市系統與澳門的社會生活

我們關於澳門的城市結構、空間設計及其演變過程的知識十分有限。我們急需一個關於澳門城市結構的記錄，因為在從基爾瓦（Kilwa）到長崎的成千上萬的亞洲港口中，澳門是唯一一個由葡國人“生產”的城市。澳門在17世紀之初的亞洲城市復興運動中起了主導作用。這一運動深深地打上了西方文明的烙印。它以諸多城市的誕生為標誌，如澳門於1550年代，長崎與馬尼拉於1570年代及五十年後

的1619年巴達維亞的建立。

澳門的出現是與這一特定歷史環境密不可分的。同樣，澳門也無法隱藏作為其建立和發展基礎的不同的城市規劃思路。澳門是一個葡萄牙城市，它建立於中華帝國的沿海，並因其與遠東和東南亞各大中心城市的緊密聯繫而受益。澳門是這一都市群體的樞紐。

澳門是葡萄牙的，它在許多方面與所有從中世紀進入近現代的葡國城市無異。從城市的外形直至澳門人的生活方式可以看出，澳門的居民模倣他們

* Jorge Manuel Flores，葡國阿維羅大學（Universidade de Aveiro）、露西亞達大學（Universidade Lusíada）、東方基金會（Fundação Oriente）研究員。

所見過的所有地方，特別是澳門形成之初興建的主要建築，如市政廳、仁慈堂及教區和修道院教堂。城市的日常生活以這些建築為中心，這裡是城市的神經中樞。市政委員會在這些場所公佈各項決定，而重要的慶典和集會則在主教堂外的廣場舉行。教區教堂決定城市生活的許多方面，並以此創造澳門人之間的和諧氣氛。

主教堂無疑是街頭湧動的人群的主要參照物，人們根據其相對於主教堂的位置而確定自己的方位。與中世紀的葡國城市一樣，監獄位於市政廳附近。城市主街於此經過，在這全城唯一的寬闊大道上舉行重要慶典。興建城牆時澳門吸收了更多的西方都市傳統。與中國的城市不同，澳門城建並沒有固定規則，城牆建築是適應城區形狀的。儲水池設置於城樓之上，這樣一來即使城市被圍困亦有充足的水源供應。沒有狹小的柵門，人們祇會發現宏偉的大門和模倣葡國城市公共廣場的聖法蘭西斯科式廣場。城市的日常生活也滲透着葡國色彩。居民去世時會將財產贈予兄弟姊妹。公共假日和鬥牛活動的慶典在主街上舉行，公牛是從臨近的中國村莊帶來的。

然而這一切並不意味着澳門是一個葡萄牙城市的忠實翻版。這一切的建造者熟悉亞洲都市的結構，因此澳門的建設也融入了周邊城市的特徵。東南亞列島的城市給澳門所帶來的影響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納入考量範圍的城市大多沒有防禦工事，它們以其港口為中心發展而成，城市建設本身毫無計劃，一切源於商業機會。城市生活的中心無疑是貿易，這不僅體現在人口組成方面，而且體現在社會組織和政治結構之中。與馬來亞的眾蘇丹國城市一樣，人們自其港口進入澳門。葡國人樂此不疲地稱頌澳門港，這也是引起其它人嫉妒的理由。

澳門的建設並無規劃，整個城市以港口為中心發展而成。迪奧戈·卡爾德拉（Diogo Caldeira do Rego）於1623年寫道：“每一個人都祇為自己而建築，因而整個城市的建築極為分散，城市很少武裝以至於極難防禦。由此可見，澳門是一個自由發展的結果，因而，詳盡的葡文澳門地圖祇至副國王林

哈爾（Linhares）伯爵的‘官僚’統治時期才出現。”

像澳門這樣的城市本不需要城牆。事實上，澳門起初的五十年間也沒有城牆，祇是其後在外來威脅之下產生了這種需求。同樣情況發生於麻六甲，為應付埃西人（Aceh）的侵略，人們在1560年代開始建築防禦工事，而納加帕蒂南（Nagapattinam）的城防也是在1640年代荷蘭人侵略之時開始興建的。同樣的現象又出現在馬來亞的眾蘇丹國城市，17世紀初面對荷蘭人侵略的威脅，這裡開始出現防禦工事。但是澳門面對一個問題，即修建防禦工事是違反中國法令的。對於中國人而言，允許在澳門修建城牆無異於承認其行政上的獨立。

與其它港口城市一樣，澳門人來自於五湖四海，既有西方人又有亞洲人。非葡人的歐洲人即使是在各國競爭與敵對的年代也居住在澳門。澳門也是許多亞洲民族的家鄉：日本人、韓國人、孟加拉人、泰國人以及來自於馬來群島的男男女女。與東南亞各蘇丹國的情況不同，他們並沒有因其出身分裂為互不相干的群體。畢竟他們是葡萄牙人的奴隸，他們居住在主人家中，因而也無從組建自己的群體。這些人中祇有日本人保持了其民族特性。

與在東南亞列島的情況相同，澳門權貴們的權力是以前附庸的數目來衡量的。這些附庸佔據人口的相當比例。首先，作為僕人，他們把家庭事物處理得井井有條。他們不僅在家政中不可或缺，而且也為主人增色。其次，主要由黑人和日本人組成的奴隸武裝以武力來捍衛權貴們的權力。

這些用於私人糾紛和小規模戰爭的武裝力量可能會使整個城市陷於混亂。有資料顯示，這些服務於當地權貴的戰士們經常捲入衝突與戰事。他們有時甚至會被調往廣東，如果那裡的衝突使他們有利可圖的話。與其它東南亞城市不同，澳門從未發生過奴隸起義。這些奴隸通常會在其主人的遺囑中獲得自由甚至財富。

最後我們還要探討中國對澳門城市結構的影響。從廟堂到樓宇直至自由市場，這種在葡國並不存在的中國的影響在澳門卻隨處可見。澳門人是體現兩種不同文化融合的鐵證。人們可以從土生葡人

的語言、婚俗、節日及宗教慶典中看出，中國的影響不僅限於城市建設，而且滲入居民的日常生活。

毫不奇怪，人們在較之澳門受中國人群體影響更為深遠的東南亞列島可以發現與澳門一樣的中國城市的痕跡。澳門擁有“一街之首”的制度，他們對各自所在之街道或街區的全部居民負責。這種城市內部控制的制度是典型中國式的，它的目標是對居民進行組織並迫使其融入社會。人口統計也許是他們最重要的任務。1627年澳門的中國翻譯和書記員接到任務去登錄所有“一街之首”的名字及其名下的商鋪。他們還被授命杜絕“農村刁民”湧入城市，還須管理所有來自大陸的船隻。1691年市政委員會已經擁有在澳門的全體中國人的名單，那些不在名單之列的人應當三日之內被驅逐出境。

此外，澳門遵循廣東的習俗開始在夜間關閉城門。整個17世紀中，澳門市政委員會保存中國人的名單並時刻監視他們的生活。儘管如此，澳門在這個層面仍然與這個地區的其它“歐洲人”的城市不同。在馬尼拉，城牆之內祇允許西班牙人居住，中國人則被集中到巴里安區。巴達維亞的荷蘭人祇關心賺錢而後榮歸故里，他們從未想過在那裡長住。澳門則全然不同，在這裡種族融合遠遠超過種族隔離。於左治·德·埃切維多（Jorge Pinto de Azevedo）在致國王若奧（João）四世的信中建議：“這裡的人與在葡國一樣是白人，應當鼓勵葡國男子迎娶中國女子，這兩個種族的後代是白人，這一點較之亞洲其它地區是好的。”

葡國男人會毫不猶豫地迎娶中國女人，也有葡國女人嫁給中國男人，如1637年去世的比亞翠斯·德·索薩（Beatriz de Sousa）。事實上葡國女人也參加了種族融合，她們嫁給中國的基督徒，如法蘭西斯卡·佩雷斯（Francisca Pires），她雖然在葡國有一個兒子，但仍然嫁給了名叫路易士·菲蓋臘（Luís Figueira）的澳門華人。

這種異族通婚經常會有。中國的基督徒與葡人生活在一起。信主等同於融入葡國人的社會。新信主的人可以繼承“老基督徒”的財物，並以此建立新的關係網。奧古斯蒂諾·瓦萊拉（Agostinho

Varela）祇將其財產傳給信主的親戚。如果沒有這樣的人，那末仁慈堂就是唯一的繼承者。

此外，葡國人通常還會購買中國小孩。這些被稱為穆特塞或埃泰的孩子們如其它商品一樣流通於葡屬印度，或者他們作為僕人在澳門的葡人家庭工作。無疑這些孩子亦是一種土生葡人，因為他們大多信主，有葡文姓名，舉行基督徒的婚禮，在主人的遺囑中得以顧及並經常被主人視之為己出。

葡人在城外也擁有自己的房屋，因而，他們積極參與這種文化融合。市政委員會頻繁頒佈法規，禁止店鋪和房屋出租給中國人，並禁止基督徒與中國人遊戲，然而這些法規總是一紙空文，因為澳門人之間不斷彼此融合，相關的記載亦見諸於17世紀的中文文獻。同樣的現象發生於整個亞洲海岸。

這種種族融合無疑會幫助補償葡國居民居於少數的不足。澳門的人口普查出現於晚些時候，分別在1745、1774和1791年。起初僅有粗略的資訊，即人口總數一般在一千人左右，而如1660年代經濟蕭條時則降至三百人。此時大量的孤兒寡婦造成澳門人口結構失衡。因此有必要採取措施來克服這一困境，以維護權貴們的統治，這一切導致了“有利於”城市發展及城中孤兒寡婦生活的通婚習慣。

其實並不缺乏男性，而是缺乏“優秀”的男性。甚至澳門的政治精英在文化方面也是知之甚少。經常會難以找到受到良好教育的男性擔任行政官員，有時連一個可以用中文給中國皇帝寫信的人也沒有。在澳門居住的葡人是一個教育程度不高，爭鬥不休的小群體，為數眾多的文獻記載了他們之間無休無止的衝突。外界的觀察者，如副國王，視之為自我毀滅的過程。1716年瓦斯古·費爾南德斯·凱撒·德·門內塞斯（Vasco Fernandes César de Menezes）在一封寫給神父邁格埃爾·多·阿馬拉爾（Miguel do Amaral）的關於澳門及其居民的信中寫道：“他們自取滅亡。”此前在1692年，一個耶穌會神父發現這期間的一個人口發展與道德危機的內在聯繫：“國家越小，人口越少，人們越會不和，有時甚至會演變成仇恨。澳門就是一例。”

雖然學識不高，這個群體卻有敏銳的政治嗅

覺。建埠之初的二十年，澳門的政治與行政結構日漸複雜。1569年，賈耐勞（D. Melchior Carneiro）依據其在里斯本的原型興建澳門仁慈堂。下面我們詳盡研究一下這一福利機構。從其政治經濟意義上講，澳門仁慈堂是一個失敗，因為它不僅發放貸款而且實際上是澳門權貴們行使權力的工具。另外一個更為重要的，由權貴們掌控的權力機關則是市政委員會。1582年，在澳門居民向菲力浦二世宣誓效忠時，他們請求國王准許成立地方政府，因為這一機構已經存在於葡國和葡屬印度。國王應允了，四年之後一封來自於果阿的批准函宣告了澳門市政委員會的建立。澳門市政委員會的結構是完全模倣埃武拉市的。

自澳門自治政府成立之時，市政委員會便是澳門的權力中樞。安東尼奧·西斯巴那（António Hespanha）寫道：“澳門的組織結構不是去適應葡國的遠東殖民體系，而是純粹為了滿足澳門權貴們的自治要求。”下面我們要討論一下這句話的深意。

外邊的世界：商業與外交

1664年，神父路易士·達·伽馬（Luís da Gama）寫道：“澳門的財富來自海洋，整個城市依靠海洋而生存。這裡沒有甚麼出產，一切都隨海洋和季風而來。失去了它們，一切將不復存在。”澳門自建埠伊始便是一個商業城市，從仁慈堂的遺囑記錄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這一點。如果不算僕人，那末金錢與珠寶是最普通的遺物。這些物品顯然是海洋貿易不可或缺的，而它們的價值又以銀圓和絲綢來計算。商務往來中的債務也被提及，但幾乎沒有土地財產的記錄。與其它許多同時代同地區的城市一樣，澳門因商業而生，為商業而存在。因此，人們在研究澳門的行政結構、防禦體系、對外交往以及社會生活時，必須始終從這個基本原則出發。

人們一清二楚，澳門的地理位置及其眾多市場造就了澳門的財富並使其在危機時期得以生存。澳日貿易使中國沿海地區與日本列島緊密相連，它給

澳門帶來的繁榮一直持續到17世紀中葉。這種貿易的標誌無疑是“庫爾風納”（Kurofune）即“黑船”，它們從澳門帶走整船絲綢，又從長崎帶來整船白銀。現存於世界上幾個極精緻的博物館的“南蠻”屏風便生動地描繪出這一場景。

與長崎一樣，馬尼拉也是澳門直至17世紀中葉的重要商業夥伴。1640年代葡國與西班牙分裂，1641年荷蘭人奪取了麻六甲，這一系列危機最終造成澳門與日本關係破裂以及澳門與馬尼拉的疏遠，這一切迫使澳門改變其商業戰略。在以後的幾十年間，澳門商人開始探尋新的航線並試圖在東南亞其它沿海城市進行貿易。1640年之前澳門已經與這些城市進行貿易，此後這些“二級市場”的重要性大為提高。馬來-印尼群島上的望加錫（Makassar），萬丹（Banten），巴達維亞（Batavia），班格爾馬辛（Banjarmasin）和帝汶（Timor）的城市規模大為擴大，而在大陸上泰國，柬埔寨和越南也倍受青睞。在中國前清時期頻繁實施海禁之時，這些貿易夥伴保證了澳門的經濟生存。

18世紀20-30年代澳門商人開始尋找新的商機。東南亞似乎已經無法提供足夠的誘人市場。當然仍有船隻往來馬尼拉，“馬來港口”如埃西、吉打（Kedah）、麻六甲（Melaka）、巴達維亞、汶萊（Borneo）和帝汶，以及印度支那的商業港口，更多的商船則駛向印度洋。此後，澳門的船隻經常往來蘇拉特（Surat）、果阿（Goa）、馬拉巴（Malabar）的港口、科羅曼德（Coromandel）的沿岸地區、錫蘭以及孟加拉的港口。澳門人擁有足夠的創造力去適應不斷變化的形勢。

這些商業網絡是澳門大亨們的標誌。他們深知市場和產品的重要，他們根據形勢而隨機應變，他們迎接競爭並選擇最合適的商業夥伴。此間一些人特別引人注目，他們的名字頻繁出現於澳門建埠最初一百年的歷史記錄之中，如佩羅·費爾南德斯·德·卡瓦羅（Pero Fernandes de Carvalho）、岡薩羅·蒙泰羅·德·卡瓦羅（Gonçalo Monteiro de Carvalho）、喬奧·瓦茨·普里托（João Vaz Preto）、安東尼奧·費爾拉奧·費雷拉（António

Fialho Ferreira)、蓋斯帕·伯格斯·德·方斯卡(Gaspar Borges de Fonseca)、法蘭西斯科·卡瓦羅·阿拉那(Francisco Carvalho Aranha)、文森特·羅德里格斯(Vicente Rodrigues)、迪亞戈·瓦茨·巴法羅(Diogo Vaz Bávaro)、安東尼奧·加爾瓦·格丁努(António Galvão Godinho)、佩羅·羅德里格斯·泰西拉(Pero Rodrigues Teixeira)以及費爾南·巴雷托·德·阿爾梅達(Fernão Barreto de Almeida)。

在對日貿易中，澳門的主要競爭對手是葡國。1550年葡國實施對日商船壟斷。澳門商人被禁止獨立與日本進行貿易，於是他們千方百計去取得許可證，或者作為澳門的代理人乘坐“黑船”赴日進行貿易。當葡國嚴厲控制之時，他們甚至會小心翼翼地試圖去損害葡國的利益。1630年就有一例，其原因是葡國設立對日商船管理人這一職務。幾個被葡國這一突如其來的政策所激怒的澳門商人說服了在長崎的翻譯，由他偽造了一封致長崎的信，信中封鎖了葡國實施新的貿易政策的消息。這樣一來，“所有按葡國意志行動的船隻均是有去無回”。

經濟基礎有限的澳門商人在這種“黑船”貿易中僅僅起到次要作用，他們更願意將其節餘交與那些澳門大亨。那些在遺囑中被顧及的未成年者也懂得，他們的錢現在交與佩羅·馬蒂斯·蓋歐(Pero Martins Gaio)之類的大亨，將會使他們在成年之後贏得更多的利潤。

年輕時代作過水手的澳門富商巴爾多羅梅·瓦茨·蘭德羅(Bartolomeu Vaz Landeiro)，不僅在馬尼拉舉足輕重，他在對日貿易中也是一言九鼎。由於葡國並未批准澳門與馬尼拉直航，因此這是一條秘密航線。雖有禁令，兩地的商貿往來卻連綿不斷。國王本人最終也意識到這一政策的失敗，因此他建議副國王對此禁令不必“嚴格執行”。

根據塞巴斯蒂奧·蘇亞雷斯·德·派斯(Sebastião Soares de Pais)的重要文獻資料，在與馬尼拉貿易的葡國商人和廣東商人密切合作，以圖對付福建商人對這一航線的壟斷。他進一步強調澳門高官在這些貿易中的核心地位以及私人努力的重

要性，比如說未經當局批准的私家航行。這種自由企業精神導致出現了耶羅尼莫·德·卡瓦羅(Jerónimo Macedo de Carvalho)式的人物，他自籌資金，甘冒風險，打着荷蘭人的旗號往返於澳門與馬尼拉之間。

沒有澳門與廣東之間的貿易合作，上述航線則會無足輕重。換句話說，沒有與廣州的聯繫，澳門在經濟上是無法生存的。澳門商人從廣東購買絲綢，而後銷往長崎和馬尼拉。澳門市政委員會深知此情並反覆強調這種聯繫的重要性：“澳門從與廣東的貿易中受益並依賴於此。”事實上，澳門的命運完全依賴於它作為中國城市的第一個“歐洲鄰居”的地位。廣交會是澳門與廣州貿易聯繫的明證。廣交會一年兩度，分別在12-1月及5-6月，屆時廣州成為全部貿易的中心。澳門商人季節性地出現於廣東並不全然出於商業目的。走訪中國城市從來具有政治意義，因為人們無法忽略地方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變化。

隨着“廣東事務委員會”——一個由三十名德高望重者組成的負責協調與談判小組的成立，市政委員會自1595年起開始控制與廣東的往來。有資料顯示，這些人“聰明，實際，而且深諳廣東事務”。通過將代表澳門的權力授予這些“重要人物”，澳門獲得了巨大的政治實惠，當然這也使澳門的權貴們進一步加強了自己的地位。

廣東事務委員會的成功依賴於它與中國官員談判時的靈活機智及其與中國商人的良好關係。兩地商人之間的關係既有合作又有競爭，當然合作是主要的，因為“葡國人依賴於中國商人，……他們最後總是會滿足他們的要求。”雖然有對中國商人的訴訟，他們仍然是澳門商人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他們在付款之前即供應絲綢，提供貸款，用自己的船隻送貨。對廣東事務委員會應當有一個全面研究，拜延·德·索薩(Bryan de Souza)的文章是朝着這個方向邁出的一大步。在1630年代有一個叫范奴(Fanu)的人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他在兩地均有相當的影響力。在葡國人眼中，他在商貿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任何在與

廣東貿易中發生的問題，祇要交與他辦理，均可迎刃而解。神父路易士·達·伽馬在一份關於澳門在1660年代的形勢報告中提到林曉昆作為澳門與廣東官僚的中間人的重要意義，而在1690年代這一角色則由邦呱（Bonqua）扮演，他是在澳門的“最重要也是最富有”的中國商人。

17世紀中葉開始的經濟危機使澳門居民對廣東商人的依附日漸嚴重。船隻不多的葡國葡萄牙商人毫不猶豫地將貨物裝入中國船隻，或者“出城而駛入中國碼頭”。在澳門葡萄牙居民遭遇經濟危機之時，中國的大亨們乘機在地產上投資，以圖牟取暴利。雖然出售房屋是葡萄牙人應對時艱的良策，但這卻引起了副國王埃爾塞拉（Ericeira）（1717-1720）的不安，他寫道：“看來澳門最好的房子已經被中國人佔領了。”

然而，即使是在危機之時，也有葡國人的成功故事。17世紀下半葉和18世紀初年的文獻顯示出許多成功人士：帕斯科爾·羅沙（Pascoal Roza）、曼努埃爾·文森特·羅薩（Manuel Vicente Rosa）、康斯坦丁諾·阿爾瓦雷斯·達·帕斯（Constantino Álvares da Paz）、法蘭西斯科·夏維爾·多德爾（Francisco Xavier Doutel）、法蘭西斯科·萊特·帕萊拉（Francisco Leite Pereira）、曼努埃爾·法瓦索（Manuel Favacho）、佩羅·瓦茨·德·西奎拉（Pero Vaz de Sequeira）這些人極具商業頭腦，擅長發現和利用市場的空間。

他們之中的幾個人成功地將商業與政治聯結在一起，甚至到了無法區分其究竟是商人還是外交官的地步。我在此列舉四個例子。首先是法蘭西斯科·古馬斯·萊特（Francisco Gomes Leite），他在爪哇島的賈帕拉（Japara）、拉蘭圖卡（Larantuka）、里法均有商業利益，他還是帝汶航線的唯一船長。從其被任命為澳門在柬埔寨和越南的代表可以看出，他在東南亞大陸的利益也是十分可觀。除此以外，他在果阿也有財產和商業利益。他去世於1690年，其子法蘭西斯科·萊特·帕艾拉很快接替了其澳門最傑出商人之一的地位。其次是尼古拉·菲烏莫斯（Nicolau Fiúmes），他本不是澳門人，他娶

了安多尼婭·科雷阿（Antónia Correia）。他與本地區許多城市有商業往來，主要是巴達維亞和東埔寨。當他1717年去世時，很多人欠他的錢，甚至有幾個中國人，有記錄顯示，譬如基亞（Gia）34,000兩銀元，寶呱（Pouquá）12,600兩，關呱（Quonquá）5,800兩。

這一時期最有趣的人物無疑是卡塔林娜·德·莫羅娜（Catarina de Noronha）。事實上，她是17世紀最後30年在澳門的核心人物。在1667年她的丈夫法蘭西斯科·維艾拉·德·菲格里多（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在拉蘭圖卡去世後，她於1670年抵達澳門。她擁有至少三艘船隻，她的巨大財富給此時處於週期性經濟危機的澳門注入了活力，無論是澳門的耶穌會士還是居民都清楚地意識到這一點。在她1701年去世之後，在澳門舉足輕重的佩羅·瓦茨·德·西奎拉登錄了她的遺產，這些記錄使歷史學家得以清楚地認識她及其丈夫這類四海為家的商人的鉅大財富。

除去維持與印度支那眾王國及東南亞列島眾蘇丹國的關係，以圖保證成功貿易和澳門的生存，澳門的權貴們很大程度上承擔了處理與中國關係的責任。這裡首先是指與廣東當局的日常交往，為此市政委員會成立了一個由非宗教人士組成的政治機構，以圖削弱澳門對耶穌會士作為中間人的慢性依賴。1627年，根據〈澳門翻譯管理條例〉，澳門翻譯辦公室作為一個常設機構誕生了。先前，葡國人在亞洲建立的所有城市中均沒有這一機構。

事實上任何地方的翻譯工作都沒有如此受到法律約束。澳門政治體系建構於資訊之上，而資訊主要又依靠譯員在書面及口頭上的溝通。在中國有通事，在長崎則有中文翻譯辦公室和荷蘭語翻譯辦公室，這些譯員們積極收集關於中國的資訊。

澳門觀察周邊的情況，並且模倣成功的體系。澳門逐漸配備了應對中國官僚的工具，書面材料受到重視，這些材料得以組織與保存，其目的是取得秘密資訊，並且建立一個有效的間諜網。

澳門懂得傾聽，但是她有時也不得不發言。她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表達自己。實際上，與其說

是表達自己，不如說是撰寫宣傳材料。與其它地域與文化圈一樣，報紙是至關重要的。這裡指的不是用葡文撰寫使用活字印刷的文章，而是用中文撰寫使用雕版印刷的書籍和傳單。根據1627年頒佈的規定，這些文章一般應由澳門首席文書撰寫。無疑，市政委員會因此而視其為“澳門的手足”。

澳門積極推行用中文撰寫與及出版的政策，這些文章羅列澳門所提供的各種服務，以及中國皇帝給予澳門的種種優惠，其目的是向中國皇帝重申澳門的好處，以此強化澳門在政治與行政上的自治。比如說，1628年岡薩羅·德西拉·克雷阿(Gonçalo Teixeira Correia)在赴中國北方協助明朝抗擊清軍的時候，就乘機四處宣揚澳門武力的文章。

翻譯辦公室的工作不時超越省府之際的範圍。事實上，澳門的權貴們一直試圖直接與紫禁城建立聯繫。為明朝提供軍事支援是發展澳門的有效手段。據記載，澳門在明朝晚期以及17世紀下半葉，即清朝在南方用兵之時均派兵支援。另外一個獲取北京青睞的辦法則是遣醫送藥。康熙皇帝對新科學、新經驗興趣十足，澳門投其所好，於17世紀下半葉將幾名醫生送至北京，為其服務。

澳門的政治精英一直夢想由市政委員會派遣特使去北京。維護澳門的權益必須超越廣東當局，因為後者僅僅是一個“篩揀程式”。澳門市政委員會的成員們在1685年悲歎道：“天高皇帝遠，我們祇能向廣東當局提出投訴，而這些人往往正是我們所要投訴的對象。”狄亞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和基爾·德·高伊斯(Gil de Góis)在1563年至1565年嚐試去擺脫這個“篩揀程式”。一百年後的1678年，本托·佩雷拉·德·法里拉(Bento Pereira de Faria)成功地完成了這一使命，而1719年法蘭西斯科·德·阿拉薩·索托馬約爾(Francisco de Alarcão Sottomaior)的出使也是出於同一目的。

在這個問題上，果阿與里斯本的合作至關重要。然而，葡國國王並不總是與澳門意見一致。葡國派往北京的使者經常肩負更重要及更廣泛的使命，並不總是事關澳門，往往從不同角度着眼。

果阿和里斯本的陰影：處理與祖國的關係

除去與中國保持聯繫，維護與葡國的關係，對澳門權貴來說關係重大。

澳門的誕生並不源於葡國的政治方略，而是依靠那些從未離開其出生之地的人們的意志。葡國的許多東方殖民均有這一特徵：在錫蘭以東的眾葡國殖民地，葡國的官方活動甚少，這為私營企業大開方便之門。澳門正是這類葡國殖民地，他們在此殖民，並且不依賴於葡國的興衰而自生自滅。據葡國文獻記載，這類港口綿延於整個亞洲海岸，當然，分佈最集中的地區還是孟加拉灣與東南亞。部分城市其實並未真正成立，有些限於草案，有些則隨着經濟週期而消長，有些源於個人行為，還有一些則因社會的變遷，人們的遷徙習慣及其對自然條件的需求而過早消失。

這些正是喬治·威紐斯(George Winius)所說的“影子帝國”，這些無數的“商業共和國”路易士·菲力浦·托馬茨(Luís Filipe Thomaz)享有高度的自由，它們在本質上是與葡國離心離德的。它們的行為經常與作為葡屬印度首府的果阿背道而馳。這兩個本質上相互敵對的世界是無法相容的。位於恆河三角洲的胡格里是與澳門最為相似的。當然，澳門是葡國眾亞洲殖民港口的最佳典範。這個16世紀中葉時的小漁村，在20世紀末成為葡國與中國最高級談判的中心議題。

綜上所述，葡國對其東方殖民城市一般來說是批評與不信任的。在葡國，經常會有“馴服”地方權貴甚至廢除市政委員會的建議。這種貫穿於整個政治與制度史的中央與地方的衝突有多種表現形式。然而如何與中國保持關係，則是分歧的核心。法蘭西斯科·羅德里格斯·西維亞(Francisco Rodrigues Silveira)曾於16世紀末對此直言不諱地說：“在無神論盛行的中國，有一個葡國人的村落，他們損害基督教信仰，並且對上帝和國王不忠。顯然，葡國人居住於此，使他們不可避免地成為該國法律約束的對象，而不是我國的法律和我們的主。他們向中國官員俯首稱臣，本來他們祇應對我們的主有此禮

儀。強大的中國人利用葡國人的貪慾來迫使他們就範。這裡與果阿及其它地方不同，那裡的葡國人祇會在宗教盛典中下跪。”

研究澳門的外人很難理解這種迎合中國人的戰略，它很容易被認為是不必要的謙卑與臣服。百年後的1720年，副國王埃爾塞拉憤怒地批評澳門市政委員在歡迎中國官員時七次向其叩拜，“作為基督徒的葡國人除去在上帝面前，不應在任何民族面前如此自貶身價。”因此在18世紀末開始進行有關葡國對澳門的主權的討論時，里斯本有人聲稱：“澳門市政委員們大多為流亡之人……，他們疏於政務，他們祇懂得通過航海與貿易來聚斂財富，他們僅僅希望通過謙卑來使暴虐的中國官員多幾分人性。”（Martinho de Mello e Castro，1783年）

統治澳門的幾個重要人物並不如此認為。他們視澳門為中國領土，他們不謀求在澳門建立葡國的統治，1621年與耶穌會關於佛得角的歸屬權之爭就是明證。澳門的葡萄牙居民視所有葡屬印度強化其地位的努力均為擾人之舉。1621年，在關於國王任命的總船長繼承人的爭執中，澳門的葡萄牙人威脅在危機之時會離開這座城市。如若如此，葡萄牙人在中國所作的努力將喪失殆盡。澳門乘機宣傳其對王室的貢獻，其起源的重要性以及建立澳門的歷史環境。

這就是《關於澳門城市起源的報告》的主要內容。這個澳門人在1629年發送給菲力浦二世的檔案，不僅是一個自我宣傳的檔案，它也試圖為澳門辯護，並且提高澳門在王室心目中的地位。有關澳門建立的傳統解釋符合那些城市誕生的神話，這種神話裝扮一個城市的歷史，無論是在東方還是在西方。這是一個集體記憶與歷史進程不符的標準例子。雅克·勒格夫（Jacques Le Goff）在1992年指出，集體記憶經常造就歷史謬誤，歷史學家應對此深入探討。由此我以為，那些海盜及“金割”的傳統故事不過是憑空捏造而已。這也許源於葡國參與鎮壓柘林暴亂，這一事件在其後幾百年間被渲染誇張。

真正的問題在於這些“商業共和國”，它們繞開中央而自行決定自己的命運。因為1622年澳門人取得了對荷蘭入侵者的決定性勝利，所以1620年代是

向國王傳遞這一資訊的最佳時機，澳門人讓國王知道，設置這個菲律賓總督在16世紀末建議、1621年正式設立的總船長的職務毫無意義。此時，澳門的領袖人物也瞭解到，廢除象徵澳門城市自治權的市政委員會的動議竟然數次在里斯本被提上議事日程。甚至有更為嚴重的，關乎澳門生存的建議，如深受王室信任的多明尼加·迪亞戈·安都瓦特（Dominican Diego Anduarte）建議毀滅這座城市。聖托莫·德·美里亞波（São Tomé de Meliapor）另外一個自發的殖民地在一百年前也面臨着同樣的威脅。從歷史上看，具有反抗精神的社區，總是會試圖賦予自己以合法性。

澳門是一座容易受傷的城市，這種威脅既來自於企圖兼併者，又來自於企圖攻擊者。北京當局視澳門為南方毒瘤，必須嚴加控制。而里斯本則視其為由挑戰國王權威的團夥掌控的叛亂城市。澳門權貴們的成功秘訣在於，他們所建立的這個城市擁有個性特徵，這使其得以在此兩種來自於不同方向的威脅中得以生存。

結語

以上幾個方面是我所指之澳門的“葡國染色體”的主要內容。然而在18世紀末至19世紀初，澳門的形勢發生了根本變化。從經濟角度上講，“廣東體系”的建立以及歐洲列強對葡國與華貿易的衝擊（鴉片戰爭，1841年建立香港及1842年南京條約之前奏）給澳門的商業生活帶來了巨大變化。

從政治角度上講，葡國自由主義的崛起，為舊的市政委員會轉型為較為簡單的新的市政委員會及移交權力予總督創造了必要條件。這一切實際上在1780年代葡國對澳門統治的合法性的討論開始之時，就已經進入了準備階段。伴隨這一發生於19世紀初的改革還有其它諸多措施，這一切給澳門其後的二百年帶來了巨大變化。儘管如此，澳門的其他“葡國染色體”、城市的本色以及澳門政治與社會精英的歷史遺產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盛力譯）